东北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古代埃及的利比亚王朝

姓名：张玉华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历史文献学

指导教师：郭丹彤

20090501

摘 要

作为古代埃及历史上的一个异族政权,利比亚王朝因其它们独特的统治方式,使它在诸多异族统治中独树一帜,并构成了多姿多彩的古代埃及文明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在国内埃及学领域内对这个王朝的情况进行详细论述的并不多,因此本文依据原始文献资料;利用国内外埃及学家的在这个方面的研究成果,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利比亚的状况进行综合的论述,使人们对这个王朝有进一步的了解。

本文共分四章对利比亚王朝进行论述,首先是利比亚的概述,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利比亚的地理位置,另一方面叙述了利比亚的社会结构。在第二章里,首先叙述的是新王国以前埃及与利比亚的边境冲突,其次论述了新王国时期埃及和利比亚的军事斗争,同时又论述了新王国末期利比亚对埃及的和平渗透。在第三章里面,笔者又对这个王朝的统治者们进行简要的叙述,然后又论述这个王朝的政治、王权、军事、经济状况,紧接着又对这个王朝文化状况加以论述。

最后对利比亚王朝在古代埃及史上的地位进行评价。作为一个处于第三中间期与后王朝时期之间的王朝,利比亚王朝有着特殊的历史地位,它是一个承上启下的王朝。本文从政治、宗教、经济、文化等方面对利比亚王朝的历史地位进行了论述,从而说明它对古代埃及文明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 古代埃及; 利比亚王朝; 历史地位

Abstract

As a foreign dynasty i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because of they ruling manner, it in many unique and constitutes a variety of ancient Egyptian civilization is an integral part of. However, in domestic Egypt the field of the dynasty of the situation is not more detail, this paper based on original documents, use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cientists in Egypt, the results of research in this area,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of Marxism on the state of Libya comprehensive exposition of the people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Dynasty.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discuss the Kingdom of Libya, first of all, is an overview of Libya, including the two-fold. On the one hand,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Libya, Libya, on the other hand described the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second chapter, the first description of the new Kingdom of Egypt and Libya before the border conflict, followed by discussion of the New Kingdom of Egypt and Libya during the military struggle, and then discusses the end of the New Kingdom of Egypt, the Libyan peace infiltration, while the rise of the Libyan Dynasty detailed analysis. In the first chapters which, the author also of the rulers of this dynasty brief description, and then discussed the Kingdom's political, royal, military, economic situation, followed by another cultural situation of the kingdom to be addressed.

At last,talking about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of Libyan Dynasty.As a dynasty betwe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and the post-dynastic period,Libyan Dynasty has a special historical position,it forms a link between the foregoing and the following.The paper tries to talk about it's historical position from the aspect poiltics,religion,economy and culture,and letting people know it's influence on Egypti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Ancient Egypt; Libyan Dynasty; Historical position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据我所知，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人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玉华　日期：2009.6.12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东北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东北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东北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　　期：＿＿＿＿　日　　期：2009.6.12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引 言

利比亚王朝即古代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二王朝到二十三王朝(约公元前 945 年-公元前 712 年)是一个异族政权。与在它之前的喜克索斯斯王朝(约公元前 1650 年-公元前 1542 年),努比亚王朝(公元前 772 年-前 656 年)以及在它以后的两个波斯王朝第二十七王朝(公元前 525-公元前 404 年)和第三十一王朝(公元前 343 年-公元前 332 年)以及希腊马其顿人建立的托勒密王朝(约公元前 305 年-公元前 30 年)相比,利比亚王朝因其法老和祭司的统治多次重叠以及他们独具匠心的统治方式,使它在古代埃及诸多的异族政权中标新立异,惹人注目。利比亚王朝是源远流长的古代埃及文明不可或缺的一个章节。因此,对该王朝进行全面的研究和探讨将有助于我们对古代埃及文明的深层次的理解。

目前,国内埃及学研究领域对利比亚王朝进行的研究不是很多,并且这部分研究基本上是针对它与埃及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对这个王朝与亚述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郭丹彤教授就在其专著《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中对这个利比亚王朝的一些情况进行了简单的叙述,使人们对这个王朝在政治,文化以及宗教上的特点有了初步的了解。[1] 刘文鹏教授在其专著《古代埃及史》中也对这个王朝的一些情况作了简要的叙述。[2]

相对来讲国外对利比亚王朝的研究还是比较充分的。但是对利比亚王朝的历史状况及考古情况进行全面介绍的研究并不多,并且大多数是对利比亚王朝的历史进行叙述的著作,如凯晨的《埃及第三中间期时期(公元前 1100-650 年)》对这一段埃及历史全面的年代记载和政治记载。[3]此外,古代埃及通史也对利比亚王朝的情况进行了简要的概述,如加德纳的《法老的埃及》一书中就对利比亚王朝的几十个国王之间的关系,西阿蒙的对外政策,舍桑克一世征服埃及的过程以及对外的征服,帕杜巴斯特的统治,博克霍里斯建立第二十四王朝的过程进行了简要的叙述,使人们对这个王朝的政治状况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4] 欧康恩的《新王国时期后期利比亚群体的特点》是对新国王时期资料的详细分析。[5]莱黑的《利比亚与埃及,公元前 1300-750 年》也进行了类似的叙述。[6] 提日歌里的《埃及:社会历史》对利比亚王朝形成以前利比亚和埃及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7] 而《剑桥古代史》则用单独的章节对利比亚王朝进行了描绘,这些描写涉及到了利比亚王朝的兴起,以及这个王朝的几十个国王如舍桑克一世、奥索尔科恩一世、塔克劳特一世、帕杜巴斯特、奥索尔科恩二世、奥索尔科恩三世、博克霍里

[1] 郭丹彤:《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第 21 页。
[2] 刘文鹏:《古代埃及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年, 第 543 页。
[3]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Warminster: Alden press, 1973.
[4] A. Gardiner, *Egypt of the Pharao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5] D. O'Connor, *The Nature of Tjemhu(Libyan) Society in the Later New Kingdom*, London: SOAS Centre of Near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and the Society for Libyan Studies, 1990, pp. 29-113.
[6] A. Leahy, *Libya and Egypt, c.1300-750*, Lond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0, pp. 29-113.
[7] B. G Trigger, et al., *Ancient Egypt-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71-278.

斯统治时期的一些政治活动。[1] 格里玛利的《埃及的历史》也进行了类似的讲述。[2]

到目前为止，在已经收到的资料中对利比亚王朝记录最详细的是凯晨的《埃及，第三中间期时期（公元前 1100-650 年）》对这一段埃及历史全面的年代记载和政治记载。[3]在《埃及，第三中间期》中作者以考古发掘的成果和其他埃及学家的研究发现为依据，首先对埃及与利比亚在利比亚王朝以前的联系进行了简单的叙述，然后重点叙述了利比亚王朝的起源、对埃及的征服、每位国王在其统治期间采取的统治措施，以及这个王朝的统治之下埃及社会在文化、经济、宗教和对外关系等方面呈现出的特点等。欧康纳在《埃及：社会历史》中对利比亚王朝在埃及的统治进行了生动的叙述。在对利比亚王朝进行叙述以前，这部著作同样对在这个王朝以前埃及和利比亚在社会以及文化上的交流简要地进行了描绘，而对利比亚王朝的论述主要集中在利比亚政权的兴起、舍桑克一世对埃及的征服以及对外关系、同时还对这个王朝统治在管理和国家概念等方面发生的变化进行了简要的叙述。[4]

此外，凯晨的《埃及，第三中间期》一书收集了关于这一论题的原始文献资料，其中的埃及语铭文舍桑克一世的胜利石牌记载了舍桑克一世在埃及进行的军事远征，通过这篇铭文我们还能了解到这个时期埃及国内的政治状况。

本文以原始文献、考古发掘的成果以及一些埃及学家的研究发现为主要依据，分四章对利比亚王朝的一些情况进行了阐述：第一章对利比亚王的简要介绍，这一章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利比亚的地理位置，第二部分论述了利比亚王朝的部落；第二章论述了利比亚王朝之前埃及和利比亚的联系；第三章论述了利比亚王朝在埃及的统治，这一章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述的是利比亚王朝国王世系的演变；第二部分论述了利比亚王朝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的状况；第四章对利比亚王朝的历史地位进行了评述。

---

[1] John Boardman and N. G Lhammon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539-577.

[2] N. Grimal,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Oxford: Wiley-Blackwell, 1993-1994, pp. 311-333.

[3]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pp. 8-20.

[4] David O'Connor,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ed. by B. G Trigg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32-249.

第一章 利比亚概述

一、利比亚的地理位置

本文使用的“利比亚”这一术语不是指现代的位于埃及西部并有着明确疆界包括的黎波里塔尼亚和塞林纳海岸地区以及大片沙漠内陆的大利比亚阿拉伯人民社会主义合众国。在有关古代埃及的古老记录中，利比亚是一个地区名称，指的是尼罗河三角洲和尼罗河谷以西的广泛地区，包括现在属于埃及共和国领土的西部沙漠地区。

从第一王朝开始，“泰赫努”被证明是对这一地区的称谓。从整个古王国时期一直到第二十八王朝时期，这个称谓一直是一片土地的名称。同样的，为了方便起见，古老的希腊人用一个集合名词来表示西部地区，这也是现在的“利比亚”的起源地。另一个地理名词也用于指特定地区，但不是整个地区。

二、利比亚的社会结构

新王国以及之后的时期利比亚通常被称作泰赫努或泰姆胡，前者通常指与三角洲接壤的地区，后者则指距离埃及较远的地区。前一个名字首先出现于新王国的文献中，而后一个名字则晚于前一个 600 年首先出现于希罗多德的著作中。新王国时期，利比亚那些旧有的部族被来自西部的新部族或取代或吸纳，这些新部族主要有利布，首次出现于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后来的利比亚一词就源于此；迈什外什，首次出现于阿蒙霍特普三世统治的第 34 年；[1] 这两个部落很有可能都位于利比亚东部水草丰美的草原和山丘。迈什外什通常使用马来作战和运输，而且他们还和地中海东部的贸易网保持了良好的联系。迈什外什位于沿海，而利布则位于内陆，换言之，迈什外什位于利布的东部，其位置有利于它与埃及和莱温特地区的联系。

虽然两个部落之间存在着以上的差别，但是他们在对外行动上却是步调一致的，在与美楞普塔和拉美西斯三世作战时迈什外什接受利布的领导。在利比亚对埃及的任何一次入侵行动中，行动的总指挥往往只有一个酋长，他代表着分别统治利布和迈什外什的世袭王朝，关于利布，我们知道酋长戴德的继承人是他的儿子迈什肯，迈什肯之后是迈什肯的儿子麦瑞。麦瑞在与美楞普塔作战失利后被废黜，继他登上王位的是他的兄弟中的一个，而麦瑞子嗣中的一个很有可能就是与拉美西斯三世作战的那个利布酋长。关于迈什外什，我们知道酋长麦什箛尔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曾带领利比亚军队进攻过埃及，与此同时他的父亲仍然健在，并具有十分强大的政治实力。[2]从美楞普塔和拉美西斯统治时期描绘战争场面的浮雕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利比亚人的军事力量。利比亚的军队中有弓箭手，手持长矛和匕首的步兵以及车兵，同时他们还雇佣上

[1] B. G Trigger, ed al., *Ancient Egypt-A Social History*, p. 272.
[2]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6, pp. 18-68.

述提到的外国人来为他们打仗。

通常，利比亚人身着圆边长袍，蓄胡须，只在一边留有长而弯曲的头发，在希罗多德的著作中，他曾对与他同时代的利比亚部族迈什外什进行过生动细致的描绘："在忒顿的西部，利比亚人以部落的形式存在，他们居住在普通的房舍里，主要从事农业生产。马克西斯（即迈什外什）首先来到这里，他们只在头的右面蓄发，而把左面的头发刮掉。他们把他们的身体涂成红色，并宣称是特洛伊人的后代。"[1]

在利比亚的经济结构中，游牧是利比亚经济的基本因素，这一点从埃及人所俘获的动物，特别是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的一次战役中从迈什外什俘获的大量的牲畜，绵羊和山羊中得到充分的说明。而铭文中利布酋长麦瑞和迈什外什的"城镇"则表明永久性定居点已经出现在利比亚社会中。从利比亚缴获的战利品中还包括金，银，大量的青铜匕首和其他的手工制品以及战车，[2] 这些物品向我们揭示了利比亚人的物质文明远远超过了游牧社会所具有的相应文明。我们相信不断出现的考古新发现将最终证明这一点。

[1]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Penguin: Penguin Classics, 1972, p. 334.
[2] O. Bates, *The Eastern Libyans*, London: Macmillan, 1914, pp. 73-78;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I, pp. 18-68.

第二章 利比亚王朝之前埃及和利比亚的关系

作为古代埃及西北的重要邻国,自古埃及文明以来,利比亚就与古代埃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且也给古代埃及政府带来了许多的麻烦。由于利比亚人社会状况的特殊性,古代埃及的边境不断的受到侵犯,但并没有给古代埃及造成严重的后果。利比亚王朝始建于利比亚人推翻埃及本土统治,时间约在公元前 10 世纪,终于第二十四王朝的国王博克霍里斯的统治,一般认为约在公元前 715 年。自斯门德斯至博克霍里斯,利比亚王朝或称之为利比亚时代,时间跨度约 400 年左右。

一、 新王国以前埃及与利比亚的边界冲突

埃及与利比亚早在埃及史前文化时就有一定的联系,即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向古代埃及历史过渡时期。最有利的依据就是纳尔迈调色板。调色板的反面雕刻着头带白色王冠的纳尔迈在一位高级官员的陪同下打击一名被叫做“瓦沙”的敌酋的情景。在他的头顶刻有象形文字,其基本意思是“荷鲁斯打败了沼泽之国的敌人”,画面的下方则向我们展示了另外两个敌人因巨大的恐惧而试图逃跑的情景。在调色板正面的上方纳尔迈头带下埃及的红王冠,在两位高级官员的陪同下,正在视察两排敌人的尸体,在调色板的底部,以公牛形象出现的国王在一段残墙前面正在使用手中的木杵打击一名已经降伏了的敌人。

虽然在纳尔迈调色板的正反两面都展示了征服和胜利的情景,但是笔者并不认为这种征服和胜利的情景就是指由纳尔迈来完成的上下埃及的统一。事实上,纳尔迈调色板表现了埃及国王正在痛击利比亚统治者及其家庭。这一场景因成为埃及国王展示力量的最好的范例而被后来的统治者们多次复制。

提醒,那就是这类记录应该是对君主身份的普遍理解和君王的形象,而不是历史事实。

早王朝时期的另外两块调色板是我们研究埃及和利比亚关系的另一重要证据,它们用于告诉神灵王室取得的成就的供品。其中的“利比亚调色板”因之上面刻写了含义为“泰赫努”的象形文字符号而得名。[1]调色板的一面描述的国王征服土地的内容,另一面是关于动物、果树或含油树木的记录,这些可能是一些战利品。另一个被称之为“战场调色板”,其上展现出被杀害者的尸体,下面是一个被套上轭从古王国时期开始,出现一个著名的图景:一个战败的利比亚酋长在停放第五王朝国王萨胡拉尸体的神庙中存活下来。这个图景上也包括他的家人,动物战利品或贡品的记录,详细描述了出现在“利比亚调色板”上的话题。150 年之后的第六王朝派匹一世重新使用了这一图景。从这时开始的 1600 年之后,第二十五王朝时期的国王塔哈尔卡也使用了这一

[1] W. A. Albright, “The Egyptian Empire in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C.,” *JPOS* 8(1928), pp. 223-256.

图景。这种重新使用给了我们一个有益的拖着走的人。虽然没有说明这些人是谁，但那个被俘虏的人被证明是利比亚人，因为他戴着阴茎端鞘，而在埃及人的图像中阴茎端鞘通常和利比亚人联系在一起。

中王国时期的文学作品“辛努赫故事”在介绍故事发生的背景时提到了第十二王朝的国王塞索斯特里斯一世远征利比亚的情节，这表明自早王朝以来埃及和利比亚的摩擦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尽管目前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证据对这一推论进行证明。

二、 新王国时期埃及利比亚的军事斗争

埃及新王国时期埃及与利比亚的关系是埃及外交关系重要内容之一。第十八王朝时期没有十分明确的有关利比亚和埃及冲突的记录。但是在王朝的末期二者之间的联系有所加强。阿蒙霍特普三世时期的一位官员在他的牲畜饲养场里曾豢养过利比亚牲畜。[1] 但是我们却无法明确这些牲畜的来源，即它们是战利品，还是以商品的形式在两国贸易中获得的，亦或是由埃及人自己培育出来的品种；另外有文献表明利比亚人（很有可能是利布）曾出现于埃赫那吞的宫廷之中。[2] 这些利比亚人的身份也许是酋长，也许是酋长派出的前往埃及敬献供品的使节，也有可能是酋长护卫队中的一名卫士。

第十九王朝和第二十王朝时期有关利比亚人的文献资料开始多了起来。第十九王朝的国王塞提一世曾与利比亚的酋长们有过一次军事冲突。[3] 根据埃及人在描述迈什外什和利布的穿著和外貌上的些许差别，我们可以断定塞提一世的对手应该是迈什外什。拉美西斯二世统治时期有大量的关于利比亚的文献资料，其中之一特别提到了利布，这是这一名词最早出现的时间。[4] 拉美西斯二世在三角洲西北边缘通往利比亚的沿海道路上修建和重建了一系列的建筑；这些建筑的目的何在，我们不甚了解，但是驻扎在其中一座建筑的埃及官员的军事官衔却暗示我们至少它们中的一些是军事防御工事。

根据拉美西斯二世之子美楞普塔的以色列石碑记述，他第一次接到有关利比亚人入侵的战报是在他统治的第五年的四月。[5] 这一年以利布为首的各游牧部落从西部绿洲的最北端，长驱直入三角洲地区。由于美楞普塔王在梦中受到普塔神的鼓励，于是他便在五月初决定出兵，给入侵者以沉重打击。利布部落首领不仅把一直跟随他的迈什外什置于他的麾下，而且还得到了靠斯岛和吕底亚人的支持。同时他还把沙达纳，泰瑟诺艾和晒克莱士等规模较小的部落游说到自己一边。敌我双方在布托附近的帕-叶如遭遇并展开剧烈的对抗达六了小时。最后入侵者被击溃后逃遁。这次战争同图特摩斯世和阿蒙霍特普二世时期的小规模战争不同，此次战役，敌人的溃败导致了三大规模的杀戮：埃及文献对他们自己的损失只字未提，但却提到了大约有 9000 多利比亚人被杀戮。[6] 经过这次战役的重大损失之后，利比亚人并没有完全停止对埃及的进攻。美楞

[1] W. A. Albright, The Egyptian Empire in Asia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B.C., pp. 223-256.
[2] W. A. Albright, The Egyptian Empire in Asia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B.C., pp. 223-256.
[3]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I, pp. 58-70.
[4] R. Bagnold, *Libyan Sand*, Bristol: Hodder and Stoughton, 1935, p. 208.
[5]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74.
[6] K. A. Kitchen, *Ramesside Inscription: Historical and Biographical* IV, Liverpool, 1968, pp. 8-20; D. B. Redford, *Pharaonic King-lists, Annals and Day-book*, Toronto: Benben, 1986, pp. 6-23.

普塔死后接连四位早夭的国王使埃及的中央政权陷入瘫痪之中，在埃及国力日衰的情况下，利比亚人抓住这一时机再次大举进犯埃及。利布和迈什外什在入侵三角洲西部的时候没有遭到任何抵抗，于是他们在三角洲西部甚至东部地区定居下来，并摧毁了艾克索斯城及其附属村镇。[1] 这一时期的埃及国王正是那不幸的斯普塔，他不但遭受着小儿麻痹给他带来的肉体上的痛苦，而且还得听任他的姐妹塔沃斯莱特和他的伽南人大法官巴伊(Bay)的摆布，因此他根本无力去阻止利比亚人的进攻。

第二十王朝国王塞特那赫特和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利比亚人成了埃及的心腹大患。[2]双方冲突的导火索就是拉美西斯三世拒绝释放在战斗中捕获的利比亚利布部落酋长的儿子，以使他顺利接替其父的王位。于是利比亚人便毫不犹豫的开始了对埃及的大举进犯。[3] 与以往的进攻相同，利布与来自利比亚国内外的部族结成了联盟：来自利比亚国内的部族有，迈什外什，阿斯布提亚和哈撒；来自爱琴海诸岛的部族，来自小亚的卡克萨人以及来自萨摩斯和阿布德拉的先遣队。这一次战役埃及人取得的战果要比美楞普塔统治时期的那一次大得多：“注意！我（拉美西斯三世）奋力地摧毁并杀戮他们。我杀戮他们，直到他们血流成河，战场上利比亚人的尸体堆积如山。我有效地阻止了他们对埃及边境地侵扰… 成千上万的利比亚人成为俘虏，他们以及他们的妻儿象牲畜那样被捆绑着，并被掷于我得马前。”[4] 拉美西斯三世的浮雕展示了此次战役他至少杀戮了 28000 名利比亚人！即使去掉拉美西斯自我夸大的成分，他所杀利比亚人数也应该在 12000 到 13000 之间。拉美西斯统治的第 11 年，[5] 他再一次成功地阻止了迈什外什的进攻，杀掉敌人 2175 名，并俘获 2052 名。[6] 就此，利比亚人对埃及的武装入侵告一段落。此后几年尽管迈什外什曾组织过一次对埃及的进攻，但却以失败而告终。

三、 新王国末期利比亚对埃及和平渗透

新王国末期埃及和利比亚之间的关系集中表现在利比亚对埃及的和平渗透和侵入。而所谓的入侵很有可能就是利比亚人对于埃及人对他们的和平渗透进行的周期性的清除所做出的抵抗行为。这些冲突的过程只能部分地被重新构建，这是因为文献中提及的许多地方的具体位置没有得到明确的勘定。只有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利比亚人的真正定居地才得以明确，即三角洲西部边缘从孟菲斯州到卡腊博纳，一个鲜为人知的地方。很有可能利比亚人在埃及的初始定居地在考姆 艾拉-黑森和奥斯姆之间，[7] 从利比亚人的角度看，这一区域不但避开了三角洲西北边境的军事防御工事，而且为利比亚人长驱直入三角洲中部提供了地域上的便利条件；从埃及人的角度来看，

[1]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V, p. 201.
[2] 郭丹彤：《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第 30 页。
[3] H. F. L. Beadnell, *An Egyptian Oasis: An Account of the Oasis of Kharga in the Libyan Desert,* Lond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09, pp. 4-23.
[4]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I, pp. 201-202.
[5] R. Bagnold, *Libyan Sands*, pp. 242-252.
[6] W. F. Edgerton and J. A. Wilson, *Historical records of Ramses I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p. 95.
[7] A. Rowe, *A Contribution to the Archaeology of the Western Desert,* Vol. II, Manchester: Bulletin of John Rylands Library, 1952, pp. 484-500.

它却有利于驻扎在孟菲斯和赫利奥坡里斯的埃及军队对利比亚人的掠夺作出最快的反应。

如此，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埃及社会的利比亚人主要有以下这么两种：定居在由埃及人指定区域内的利比亚人和按照自己的意愿散居埃及各地的利比亚人。利比亚人中的大多数人都应征入伍，成为埃及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他们后来夺取政权，君临埃及提供了先决条件。后王朝时期被称之为“玛赤摩艾”的特权武士阶层便是这一时期利比亚人的后代。[1]

从表面上看，新王国时期埃及人似乎并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对利比亚诸部族的防御和控制体系，埃及的西部边境线就是位于匝奥艾尤姆 艾拉-拉哈姆的拉美西斯三世防御工事，而这个工事实际上就是美楞普塔建立的‘西部防线’。有文献记载一位战败的利比亚酋长曾偷越这条防线逃回他的国家，但却遭到了他的臣民们的废黜。[8]事实上，拉美西斯三世统治利比亚人的方式是通过在利布，迈什外什和其他的利比亚部落扶植埃及傀儡政权来有效地对他们实行控制。这一计划通常是通过帮助利比亚酋长的某个儿子登上王位来完成的，因为利比亚酋长的这个儿子往往是在其儿童时代就以人质的身份被带到埃及，他的童年和青少年时代是在埃及的王宫渡过的，因此他们受埃及文化影响极深，一旦登上王位成为利比亚酋长和国王，那么他肯定会为埃及政府服务。然而遗憾地是，利比亚人并没有象同时代的努比亚那样对埃及人扶植起来的这种傀儡政权持默认态度，他们进行了激烈地反抗，致使拉美西斯三世的这一计划破产。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利比亚和埃及之间的这种史无前例的持续不断的摩擦和冲突呢？埃及三角洲的西部边境周期性地遭到利比亚人的进攻达千年之久，一是因为利比亚和埃及领土上的接壤，这就为利比亚人侵略和渗透到埃及提供了自然环境上的条件，二是因为利比亚人的生活方式——游牧而非永久性的定居。希腊化时代之前，这个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一直很低，其经济主要以畜牧业为主，利比亚人的畜牧业决定了他们的流动性极大的非定居生活。三是气候的变化以及移民和人口的自然增长导致利比亚东部地区食物的供给不足。美楞普塔统治时期的铭文揭示出这一时期利比亚人对埃及的入侵是由蔓延于利比亚地区的饥馑导致的，[2]拉美西斯三世统治时期迈什外什的入侵则具有明显的移民特征，因为利比亚的军队中往往都带着数目巨大的妇女儿童以及牲畜。[3]

比人口增长的压力还重要的一个原因，也就是第四个原因是利比亚人政治上的团结和军事上的强大，这是埃及以及其他周边文明影响的结果。令人感到惊奇的是被美楞普塔击败的利比亚军队中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士兵不是利比亚人，这些外国人就是所谓的“海上民族”，即来自爱琴海以及小亚西部的舍登，晒克拉什，和艾克外什人；来历不明的泰莱什人；以及来自小亚吕西亚的路克人。有文献记载这些种族乘船来到利比亚，并被招募到利比亚军队中，这是因为他们先进的武器和盔甲。利比亚和海上民

[1] W. A. Albright, The Egyptian Empire in Asia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B.C., pp. 309-310.
[2] R. Bagnold, *Libyan Sands*, pp. 242-252.
[3] J. H. Breasted,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Vol. III, pp. 200-202.

族之间的贸易往来早在新王国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一点从埃及所获迈什外什的战利品中包括筛登风格的匕首上可以看出。[1] 另外，利比亚军队中的外国士兵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是艾克外什人，而这个种族主要居住于阿黑亚瓦王国，在当时阿黑亚瓦王国是地中海东岸地区的强国，并成为处于上升时期的赫梯帝国在小亚的对手，因此埃及国王美楞普塔势必要与赫梯帝国联手来对付他们共同的敌人阿黑亚瓦。

从表面上看，利比亚人的入侵是利比亚人对三角洲西部地区长期渗透试图定居于此的结果。尽管这种入侵不断地遭到挫败，但是他们却从未放弃这个行动。而埃及内部地分裂，埃及人对三角洲西部地区缺乏足够地重视，以及第三中间期时期利比亚王朝的兴起（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为利比亚人对埃及的侵略和渗透提供了便利的条件。第二十王朝末期衣着褴褛的“沙漠定居者”（有些学者认为这些人实质上就是利布和迈什外什）曾骚扰过底比斯地区，以及这一时期底比斯地区高级祭司的利比亚风格的名字，[2] 为我们揭示出虽然利比亚人的主要定居地是三角洲和中埃及，但是远离三角洲的底比斯也受到了利比亚文化的影响。第三中间期时期三角洲地区的迈什外什定居地之所以十分重要的原因在于它是由第十九和第二十王朝获得自由的战俘以及不断涌入的移民组成的。第三中间期末期西三角洲地区仍有大量利布移民涌入。甚至在利比亚人建立的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灭亡之后，直至后王朝的第二十六王朝时期，利比亚人对埃及的入侵和渗透仍没有停止过。

---

[1] D. B. Redford, Egypt, *Canaan and Israel in Ancient Tim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41-256.
[2] W .A. Albright, The Egyptian Empire in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C., p. 278.

第三章 利比亚在埃及的统治

新王国结束后，古代利比亚人在用战争没能解决问题后转而换用和平渗入的方式，进而创立了利比亚王朝，包括古代埃及的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也有的学者把它称之为利比亚时代。为什么要这么称呼呢?原因是以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为轴，向前伸展到第二十一王朝，因为这一王朝的统治时期古代埃及社会中的利比亚的因素是非常的浓厚；向后拓展到第二十四王朝，因为这一王朝与古代利比亚的第二十三王朝的后期完全重叠，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把从第二十一王朝至二十四王朝的这段时期称之为古代利比亚的时代，而利比亚时代与努比亚人创立的第二十五王朝一起就组成了古代埃及历史分期上的第三中间期。[1]

新王国的末期，利比亚的社会内部政治和军事上的统一抑或说是联合，为利比亚王朝的创立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在古代埃及社会中古代利比亚人由于战功显著，从而得到了大量经济上奖赏，进而为他们进入古代埃及官僚机构创造了机遇。利比亚的雇佣兵充分利用这一有利的条件，状大自己的队伍来推翻了埃及本土国王的统治。

一、利比亚时代的国王们

（一）第二十一王朝的国王世系的演变(公元前1069-945年)

据曼涅托的记载，第二十一王朝由塔尼斯的7位国王和在底比斯统治的几位僧侣王组成。 在塔尼斯统治的有斯门代斯、普苏塞恩涅斯一世和普苏塞恩涅斯二世等。这时的第二十一王朝，埃及被分裂为两部分，法老统治北部，僧侣王统治南部。

斯门得斯一世(公元前1069－公元前1043年)，与史料记载上的赫杰凯帕拉•泰帕拉为同一人。斯门代斯曾为第二十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拉美西斯十一世（公元前1100年一公元前1070年）效劳。他在拉美西斯时代结束时登上了王位，并建立了第二十一王朝。因此，他是第二十一王朝的开创者。斯门得斯是三角洲的土著贵族，并在塔尼斯开始发迹。 斯门代斯为了巩固他的权力，迎娶了拉美西斯十一世的女儿坦特阿蒙公主为妻，以此获取其统治的合法性，从而与原有的底比斯政权，也即第二十王朝建立起联系。斯门得斯在位的第五年，大约是公元前1230年，一支由各民族组成的联合队伍试图从西渗透到埃及。这次入侵的头领是一个利比亚亲王，他们不是居住在贫瘠荒芜土地上的、已经长期和埃及建立认可关系的利比亚人，而可能是来自沿海的塞林纳地区那些利比亚人，他的同盟者则是一些躁动不安的海上民族：“海上国家的”亚该亚人，蒂尔森人、 吕寄亚人、 撒丁尼亚人和锡库人，埃及成功地击退了他们的进攻，并使这位利比亚亲王“趁着夜色，独自逃离。他的头上没有羽毛装饰，他的脚上没有鞋子……没有一点能让他存活的水源。”通过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入侵者的规模：

[1] 郭丹彤：《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第34-36页。

六千多同盟者被杀，九千多人被俘。但埃及在一段时期内十分安全，“埃及人民迈着大步走路，因为人民心中没有什么可害怕的。堡垒里没有人，所有报信者都可以喝水井的水。白天城垛上一直是安静的，直到放哨士兵睡醒了……没有牧人，场地上的牲畜游荡着，它们甚至趟过河流……人们一边唱歌一边行走。当人们悲痛时，没有人会大声喊叫……。因为拉神再次转向了埃及。”[1] 斯门德斯名义上取得了全国的霸权,事实上从他开始,埃及法老只对下埃及有统治权,因为这时的埃及曾被两位统治者一分为二，大祭司荷里霍尔占领上埃及。

荷里霍尔曾经一度做过努比亚的总督和军队的的将领 。他撇开了皇家,自称国王和新朝代的创始者。在卡尔纳克的奥索尔科恩的神庙的墙壁上,我们读到拉美西斯国王的晚年的故事。荷里霍尔不仅是阿蒙神的僧侣长,同时也是财政部的首脑,军队的高级指挥。我们发现起初他还尊重国王的名字,因为它是王权的象徵,同时是合乎的传统的。但是几年以后,他开始把自己的名字放在仅次于国王的地位。随着日子久了,他把自己的名字放在国王的名字前头了,最后,他带着上下埃及的王冠,把他的名字写在长圆形的王名牌中,前面的称呼是上下埃及之王。在三角洲塔尼斯的豪商人和底比斯的奥索尔科恩王朝。于是,第二十一王朝的统治被分割开了。在这个时期，一种新的力量壮大起来，这就是法尤姆家族的利比亚人。

普撒塞尼斯一世(约公元前 1043-约公元前 1039)，曼涅托把他读作是普撒凯姆尼王,被排列为曼涅托的 21 王朝的第 2 王,按现代埃及学的研究,或许可能列为第 21 王朝的第 3 王。他的统治年代,曼涅托记为 4 年,而实际上最多不过 4 年。从保存至今的,带有他的名字的许多纪念物来看,他可能是这个王朝中最杰出的一位法老。

普苏塞恩涅斯一世(约公元前1039-约公元前991年),相当于曼涅托的第21王朝的第 3 王尼斐尔契里斯,而尼斐尔契里斯等同于尼斐尔卡拉。由于资料有限其他情况就一无所知。

阿蒙尼摩普(约公元前993-约公元前984),相当于曼涅托王名表上的阿蒙诺福提斯,是第 21 王朝的第 4 王。曼涅托记述他的在位时间为 9 年,但他的同时代人的一个木乃伊绷带注明日期是“他在位的第 49 年”,[2] 由此把他的统治至少延长了 40 年。

西阿蒙(约公元前 978-约公元前 959),第 21 王朝第 5 王,在纪念物上的名字为西阿蒙,似乎与曼涅托王名表上的第 5、6 王奥索尔科恩和普塞奈奇斯相对应,统治时间为 19 年。

普撒塞尼斯二世(约公元前 969-约公元前 945),第 21 王朝第 6 王或末代王。他是荷里霍尔的后裔,原是底比斯的高僧。在塔尼斯王西阿蒙死了之后,他成了整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并且把他的官邸迁到了塔尼斯。在阿拜多斯的塞提一世神庙中的一块象形文字铭文上,记载了他的头衔和权力:“上下埃及之王,两地拉之高僧,诸神之王,拉之子,显现的君主,第一人,在军队之首位的普撒塞尼斯。”[3]

[1] B. G. Trigger, et. al, *Ancient Egypt-A Social History*, p. 306.
[2]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pp. 273-274.
[3]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pp. 283-284.

与此同时,在底比斯统治的有荷里霍尔和皮努吉姆。当普撒塞尼斯二世去世后，其王位传给了利比亚大酋长们，这些人的统治时期从老舍桑克二世开始。这也是利比亚人主导埃及的开始。

(二) 第22王朝和第23王朝国王世系的演变(公元前945-公元前715年) 。[1]

第21王朝被利比亚人雇佣兵推翻后，又相继建立了第22、23王朝，即利比亚王朝。共计12位法老，舍桑克一世至五世、奥索尔科恩一世至四世、塔克罗特一世至三世。

舍桑克一世（约公元前945年-约公元前924）是利比亚第二十二王朝的开创者。舍桑克一世是利比亚尼姆罗特的儿子，也是奥索尔克恩(公元前 984 - 公元前 978)的侄子，他主要活动在布巴斯提斯，与《圣经》上的示撒为同一个人。舍桑克一世出生于利比亚部落的王公或族长的后裔, 被称为”美什外什的伟大首长”,定居于中埃及的赫拉克利奥坡里斯,但传统上说的是尼罗河三角洲的布巴斯提斯。舍桑克一世曾是埃及军队的统帅， 他曾服侍普苏塞恩涅斯一世（公元前 959 - 公元前 945)并娶他的女儿(MA’ ATKARÉ) 为妻。在第二十一王朝普撒塞尼斯二世法老去世后,他进入塔尼斯,可能未经武力就取得了王位,并以布巴斯提斯为首都。他在卡尔纳克建造神庙，并重新开放了盖拜尔 艾尔-斯尔斯利和的采石场。卡尔纳克的布巴斯提斯大门记录着他的军事功绩。他也在阿比多斯为他的父亲建立了个纪念碑。他的儿子奥索尔克恩与普撒塞尼斯二世的女儿的联姻更加增强,他王位的合法性。

为了控制上埃及底比斯僧侣集团的势力,舍桑克一世任命他的儿子为阿蒙高僧。大约在公元前 930 年,舍桑克一世出兵巴勒斯坦,干预所罗门王之了罗波安继承王位。据《旧约全书》记载,”罗波安王第5年,埃及王示撒前来攻取耶路撒冷,夺了耶和华殿和王宫里的宝物,并全部带走,又夺了所罗门制造的金盾牌。” 舍桑克一世在卡尔纳克神庙第2塔门和大列柱厅的西侧,建造了带有新列柱的前庭并在神庙的浮雕上记载了舍桑克对巴基斯坦进军的胜利。他还恢复了与腓尼基沿岸国家毕布罗斯的贸易。国王舍桑克一世的上述的所有活动都是在试图加强自己的势力,以确立中央集权的统治。

奥索尔科恩一世(约公元前928-约公元前889)是第二十二王朝的第二位国王,他的统治时期从公元前924年开始到公元前889年结束。他有35年的统治时期而不是象曼涅托所写的15年。在底比斯，奥索尔科恩一世任命他年龄最大的儿子舍桑克二世为阿蒙神大祭司，并任命他为上埃及的军队统帅。奥索尔科恩一世又建立了一座宫廷，并根据他曾两度举行塞德节的庆典活动的记载,我们推断在布巴斯提斯为贝斯特女神建造了神庙，又为阿蒙神建了一座新神庙。他用很长一段碑铭详细颂扬了他在他统治的前四年供奉给埃及各位神灵的大量祭品（370 多吨的金银）。他在孟菲斯、阿特非和(Atfih)和艾尔-黑巴大兴土木，并继续在底比斯的卡尔纳克为他父亲建造前庭。他也在通向法尤姆的入口处建立了一座堡垒。他和比布罗斯保持联系，而比布罗斯的国王

[1]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pp. 287-347.

艾利巴阿将他自己的碑铭刻在了奥索尔科恩送给他的一尊雕像上。

舍桑克二世(约公元前 890-)是第二十二王朝的第三位统治者,在曼涅托的王名表上。详请未知。

塔克罗特一世(约公元前 889 年-约公元前 874)是第二十二王朝的第四位统治者。他从公元前 909 年开始统治。他是奥索尔科恩一世和皇后卡若玛那的儿子,也有可能是奥索尔科恩一世和塔塞得空苏皇后的儿子。塔克罗特一世并不是最初的继承人。他的一位兄弟舍桑克二世还没来得及登上王位就去世了。他娶了卡皮斯皇后，也就是奥索尔克恩二世的母亲为妻。在塔克罗特一世统治时期，底比斯发生暴动，他任命他的兄弟伊乌危娄特为底比斯的阿蒙大祭司，后来又派斯门代斯三世为阿蒙大祭司。塔克罗特一世没有留下任何建筑，后来由奥索尔科恩二世继承王位。塔克罗特一世被葬在塔尼斯的一口金棺材里，并放在斯门代斯的坟墓。[1]

奥索尔科恩二世(约公元前 874-约公元前 850)是第二十二王朝的第五位国王。他为底比斯阿蒙神庙加了一个前庭，并在它后面又盖了一座小庙。在布巴斯提斯，他又为他统治 24 年的纪念活动修建一个庆祝用的塔门。他的其他活动多在孟菲斯和底比斯的卡尔纳克神庙——他在这里任命哈尔希斯为大祭司，并封给他王室头衔。在对外关系上，奥索尔科恩二世送给比布罗斯一尊雕像；他和黎凡特地区建立联盟击退了亚述人，并派一千士兵参加在公元前 853 年的夸夸战役。

塔克罗特二世(约公元前 850 年-约公元前 825)第二十二王朝的第六位统治者。他从公元前 860 年开始执政。塔克罗特二世是奥索尔科恩二世和卡若玛那的子嗣，但他不是原定的继承人。他的一个兄弟舍桑克未来得及继承王位就逝世了,而底比斯的大祭司尼姆罗特是他有着一半血缘关系的兄弟。塔克罗特二世迎娶了尼姆罗特的女儿卡若玛那-迈瑞姆特为妻，而她是奥索尔科恩三世的母亲。

在塔克罗特二世统治期间，他面临着一场由哈尔希斯领导的底比斯的暴动。他将他的儿子奥索尔科恩王子派到底比斯镇压这场持续了十年的暴动。双方最终签定条约，但之后很快又掀起了另一场暴动。底比斯卡尔纳克城墙上记载有当时暴动的情况。塔克罗特死后葬在位于塔尼斯的他父亲的坟墓里。

舍桑克三世(约公元前 825 年-约公元前 773)第二十二王朝的第七位统治者，他是一位篡权者。他从公元前 835 年上台执政。他在塔克罗特二世去世时篡夺了权位，废除了继承人奥索尔科恩王子。舍桑克三世可能是奥索尔科恩二世和卡若玛那皇后的儿子（公元前 883 年到公元前 855 年）。他娶藤塔摩拍特为妻。舍桑克三世在位第六年，他目睹了舍桑克二世的儿子哈尔希斯崛起并成为底比斯阿蒙神大祭司的过程。在第二十三王朝的帕杜巴斯特一世（公元前 828-公元前 803 年）登上了王位并统治着莱昂陶坡里斯时，哈尔希斯在底比斯发动了一系列叛乱。埃及的统治被分别在塔尼斯和莱昂陶坡里斯的王权一分为二。舍桑克三世驻扎在孟斐斯和蒙德斯，并在塔尼斯的阿蒙神庙庆祝他的塞德节。 臣服于他的城市包括布西里斯、布托和舍易斯。 他同时任命奥

[1]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pp. 310-312.

索尔科恩王子担任底比斯阿蒙神大祭司一职。他的子嗣有英年早逝的巴肯尼夫，继承他王位的帕米。舍桑克三世死后葬在靠近阿蒙神庙的塔尼斯。

皮迈(约公元前773-约公元前767)，舍桑克三世之子，第22王朝的第八位国王。皮迈王的名字仅仅由卢浮博物馆中保存的一块石碑中得知，其日期是他在位的第6年，或许是他在位的最后一年。

舍桑克五世(约公元前767-约公元前730)，皮迈之子，第22王朝的第九位统治者。有一块著名的赛拉皮姆石碑的时间是舍桑克五世的第37年，因此，他至少统治了这么长的时间。大概在他统治末期，亚述王提格拉特帕萨尔三世攻占了大马士革以及以色列北部的许多城市，并把他捕获的许多人带到亚述。如果说，在过去埃及一直插足于西亚的事务，并且与它们结成同盟共同抵抗亚述的扩张的话，那么，在舍桑克王五世统治时期，埃及已经退出了西亚的政治角逐。

奥索尔克恩四世(约公元前730-约公元前715)[1] 是第二十二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他主要活动于布巴斯提斯和塔尼斯地区。大约在公元前728年，他向库什征服者皮安克投降。犹太国王何西亚在公元前726年到725年抵抗亚述人时曾向他求援。奥索尔科恩四世可能派将军瑞艾帮助加沙地带的哈努对抗亚述的萨尔贡二世，而最终被萨尔贡二世打败。因此，在公元前716年，当萨尔贡进攻西奈北部时，奥索尔科恩很快就送给他一件礼物以示友好。

曼涅托记载的第二十三王朝由塔尼斯的4王组成，总计89年。而其它文献则记载，第二十三王朝7王，总计103年。

帕杜巴斯特一世(约公元前818-约公元前793)，即曼涅托的帕图巴特斯，第二十三王朝的开创者。在第二十二王朝的第6王舍桑克三世统治的第8年，三角洲的王公帕杜巴斯特宣告他自己为王，并在三角洲的莱翁特坡里斯建立一个新的王朝，曼涅托把它称之为塔尼斯王朝。帕杜巴斯特一世给自己加上了诸如“阿蒙的信任者”和“巴斯特(布巴斯梯斯地方神)之子”等名衔，同时他还采用了以及第二十二王朝国王所采用的塞特神的头衔。

在帕杜巴斯特一世建立第二十三王朝的同时，东南方的布巴斯梯斯的第二十二王朝仍然存在(舍桑克三世)。这个时期，埃及不仅南北分裂，而且三角洲地区也出现了分裂势力。南方的阿蒙僧侣很快地，至少从舍桑克三世统治的第十二年起便承认了新法老，而且更倾向于新王朝。在公元前804年，即帕杜巴斯特一世在位的第15年，帕杜巴斯特一世任命其子(?)尤普特一世为他的共同摄政王。次年，尤普特一世去世。与此同时，王子奥索尔克恩怨恨其兄弟的篡权而投靠第二十二王朝的舍桑克三世，舍桑克三世任命奥索尔克恩为阿蒙高僧。

舍桑克四世（约公元前793年-约公元前787)第二十三王朝的第二位统治者。他从公元前803年继位一直到约公元前787逝世，他继承了在莱昂陶坡里斯建立该王朝的帕杜巴斯特的王位。人们关于他的执政情况知道得很少。

[1]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pp. 374-376.

奥索尔克恩三世(约公元前 787 年-约公元前 759)，是第二十三王朝的第三位统治。于公元前 787 年继承了其父舍桑克四世的王位，相当于第 22 王朝的舍桑克三世统治的最后 13 年。在奥索尔科恩三世统治时代，王权进一步衰落。公元前 764 年，奥索尔科恩任命他的儿子塔克罗特为王位继承人和共同摄政王，公元前 759 年去世。

塔克罗特三世（约公元前 764 年-约公元前 759），是第二十三王朝的第四位统治者。不太有名的第二十三王朝在莱昂陶坡里斯的统治者。他是奥索尔科恩三世和卡尔奥吉特王后的后代，所以可能是在公元前 749 年继承了王位。在混乱时期，塔克罗特三世在塔尼斯登上舍桑克五世的宝座，并统治了赫拉克里奥坡里斯两年。然而，他在位期间任命他的姐姐舍普恩危皮特为底比斯“阿蒙之妻”。他的兄弟鲁达蒙继承了他的位置。塔克罗特三世葬于底比斯的哈姬苏神庙，埋在哈特普苏特神殿的一个阶台之下。至今还没有发现他的坟墓。

鲁达蒙(约公元前 757-约公元前 754)，是第二十三王朝的第五位统治者。大约在公元前 757 年(?)继承了其兄弟塔克罗特三世的王位，统治时间很短，比其兄多活 3 或 4 年。他在底比斯着手各项建筑工程，包括卡尔纳克的奥西里斯神庙和美迪奈特哈布神庙。由于资料有限其他情况就一无所知。

尤普特二世(约公元前 754-约公元前 720)，是第二十三王朝的第六位统治者。有些人认为他是鲁阿蒙的儿子，但他也可能仅仅是地方上的有实力的统治者。在他及其先辈鲁阿蒙的统治时期，法老的王权被局限于莱翁特坡里斯的范围 。可能就在尤普特二世的长期统治的过程中，其权力被篡夺。

赫拉克利奥坡里的司令官帕夫乔阿维巴斯太特，早在塔凯罗特三世时代被授予司令官职位，他娶了鲁达蒙的女儿为妻。鲁达蒙死后不久继承了王位。在鲁达蒙的继承者尤普特二世统治时代，帕夫乔阿维巴斯太特不仅声明独立，而且自称为王，并把他的名字写在王名圈内，采用他自己的统治年代。

所以，在尤普特二世的统治时代，他的王权被分割，在三角洲的塔尼斯，还有与尤普特二世的第 23 王朝并存的第 22 王朝奥索尔克恩四世的王权，以及西三角洲的其他利比亚人政权和统治底比斯以南的努比亚的统治者。尤其普特二世在莱翁特坡里斯统治了大约 25 年。虽然尤普特二世是第 23 王朝的国王，但是在早期的纪念碑上却没有他的名字，只有第 25 王朝的皮安希石碑提到了尤普特二世，并且把他作为第二十三王朝的末代王，因为皮安希王出兵消灭了第 23 王朝的末代王尤普特。

舍桑克六世(约公元前 720-约公元前 715)或许也是第 23 王朝末代王之一。在尤普特二世统治的末期，或许舍桑克六世继承了尤普特二世王位统治了一个短暂的时期，但仍有人怀疑他的存在的确定性。

(三) 第 24 王朝国王世系的演变(公元前 727-715 年) [1]

曼涅托的第 24 王朝仅仅保留了舍易斯的博克霍里斯王 1 个。但是，由当时的埃及

[1] K. A. Kitchen,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 BC)*, pp. 371-377.

纪念物上可知，第 24 王朝至少有 2 名国王。

泰夫那克赫特(约公元前 727-约公元前 720)，第 24 王朝的开创者，建都于塞易斯。泰夫那克赫特原有“西方的首长”、“玛的首长” 、“舍易斯的首长”、“利布的首长”等头衔，[1]还有宗教上的“奈特即舍易斯女神的先知”和“埃娇即布托依埃姆阿乌女神的先知”等称谓，并在公元前 727 年，夺取了国王的头衔。[2]当时，埃及四分五裂，在三角洲，大部分的军权掌握在泰夫那克赫特的手中。他把三角洲西部的所谓“四大首长”归并在他的指挥下。公元前 730 年，埃及北部最强大的领导者是泰夫那克赫特，他是西部三角洲利比亚民族聚集中心地带的统治者。

泰夫那克赫特又与第 22 王朝的奥索尔克恩四世和第 23 王朝的尤普特二世的结盟，并进一步把他的势力扩大到上埃及，企图统一埃及。但是，这时底比斯的阿蒙僧侣求援于努比亚王朝的国王皮安克五世，于是泰夫那克赫特的舰队被摧毁，并退回孟斐斯。皮安克攻陷了孟斐斯后，又向三角洲进军，泰夫那克赫特被迫投降。但是，在皮安克王退回库什后，泰夫那克赫特背弃了誓言，又自称埃及王继续统治埃及，直到努比亚王夏巴卡的再次征服。

博克霍里斯(约公元前 720-约公元前 715)，在曼涅托的王名表中，是第 24 王朝的唯一的国王。泰夫那克赫特国王去世之后，博克霍里斯继承了其父的王位。在古典作家的著作中，他被说成是一位伟大的立法者。据说，他参照了梭伦的说法，针对埃及当时的高利贷和债务奴役的严重性，制定“有关订契约的法律”，限制高利贷的巧取豪夺，废除债务奴役，并维护自由人的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和人身的自由。但是，他的统治范围仍然还局限于东部三角洲一带。他同样面临着 3 个并存的利比亚王朝(包括第 24 王朝在内)和西三角洲的地方势力，以及底比斯的阿蒙势力的相持对立的局面。

在博克霍里及其父王泰夫那克赫特在位时代，埃及一直支持以色列王，抵制亚述国王萨尔贡的扩张，但是博克霍里斯时代埃及最终战败。努比亚王朝的第 25 王朝夏巴卡国王统治的第 1 年，他便乘机进攻博克霍里斯。据说，公元前 715 年，博克霍里斯战败，被夏巴卡王烧死在他自己的的王宫中。

二、利比亚王朝在埃及的统治

(一) 利比亚王朝的政治状况

利比亚时代埃及社会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国家在政治上的分裂。这种政治上的分裂是埃及政府发生裂变的必然结果，这一点是利比亚时代与新王国之间本质区别的关键所在。一个重要的外在变现就是利比亚人长期担任政府要职，以此同时埃及国王的权利却日渐衰弱。导致王权日衰的一个直接诱因就是由于国王对个地方统治者的封赏，导致了他们越来越游离于中央政府的控制之外，从而形成一个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相对独立的政权。

[1] K. 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BC)*, pp. 138-141.

新王国时期王室的大多数成员都被剔除在行政管理机构和军队之外，因而也形成不了对王权的任何威胁。但是在利比亚时代王子们被赋予了空前的行政权利，并往往被安置在十分重要并享有许多特权的地区，如孟菲斯，赫拉克里奥坡里斯和底比斯。到公元前 860 年，第二十二王朝的所有的底比斯地区的高级祭司都由王子来担任，由于这些地方王子同时又具有军事指挥权，因此他们在地方俨然就是一个独立王国的国王。

与此同时王室也允许行政，神庙和军队中的官员官职世袭。新王国时期一些高级官职也出现过父传子的现象，但必须有中央政府任命方才有效。利比亚时代官职不在中央政府直接任命，而完全变成了地方行为；早在第二十一王朝统治时期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和高级军事将领的任命就完全被操纵在某一地位显赫的家庭手中。第二十二王朝早期的统治者试图通过任命，王子为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任命国王的亲戚为其高级官员的方式来削弱地方统治者的势力，但却收效甚微。这种方式反而进一步削弱了中央集权的统治，而各地方势力又很快重新获得了比以往更大的权利。底比斯地区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在这里刻写在墓碑上和雕像上的家谱显示了行政官员和高级祭司在这些地方贵族家族中代代传袭。这一时期家谱中在祖先名字的前面出现的一个含义为“同样的职位”的句子揭示了把职位传给后代是当时十分流行的事情。[1] 这些地方势力通过内部联姻的方式彼此结成联盟，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势力雄厚的社会关系网，俨然成为一个个相对独立的王国。在传统中央政府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的宰相、财政大臣和驻屯军司令，在新王国时期他们对地方州长肩负着监督的职责，而在第三中间期他们的这一职责却荡然无存，有的甚至就是某一地方贵族家庭中的一员，这一时期的主管南方地区事务的宰相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各地方势力的独立以及小国林立的局面是不可避免的。王权及中央政府的权利被削弱的情况表现得最明显的地区就是三角洲。在这里几个州被利比亚人所控制，这些州中的一些，如赛伊斯和莱昂坡里斯游离于第二十二王朝的统治之外，而使这一王朝的实际统治范围缩小到塔尼斯和布巴斯提斯的有限地区。在上埃及其形势也是如此，尽管在这一地区埃及国家的凝聚力相对较强。在整个时期底比斯都有着绝对的影响力，这主要源于阿蒙崇拜的力量，于是在这里形成了阿蒙神庙高级祭司为中心的地方势力。

这一时期国王对国家政治上的分裂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在第一和第二中间期埃及社会内部政权的分裂是不被人们所接受的；而在利比亚时代为主的第三中间期，人们对中央的分权不再持有敌对态度。王室成员长期担任要职以及国王的女儿嫁与地方贵族家庭被看作是国王采取的加强王权的措施；但是这两项措施反而却加速了中央集权分裂的过程。第二十二王朝的国王舍桑克三世统治时期是王权最为衰落的时期，于是一个地方势力便趁机自立为王，建立了一个新的王朝，即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三王

[1] K. 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BC-650BC)*, pp. 105-106; 109-112; 187-190.

朝。[1]关于第二十三王朝的地位，存在着许多争议。如果中央分权不仅被接受而且还被认为是中央政府的一种组织形式，那么第三中间时期的国家政治体制便可得出，即它该是半独立的地方势力的联合政权，通常在名义上隶属于一个中央政府的领导。这也许是利比亚人对埃及行政管理影响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因为这样的政治体制是诸如利比亚人的那种半游牧社会的最典型的统治形式。如果这一时期的政治体制果然如此，那么虽然军队在政治生活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这种政体却遏制了内部冲突的发生和无政府状态的出现。

利比亚时代埃及被分裂成南北两大政治势力。埃及的北方几乎完全被利比亚人所掌控。事实上他们在三角洲地区的定居对该地区的垦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迈什外什占据了三角洲东部和中部最富裕的地区，如蒙德斯，布巴斯提斯和塔尼斯。利布是在迈什外什之后到达埃及的，所以他们只能在比较贫穷的地方如三角洲的西部定居下来。也正是这些人最后建立了塞伊斯王朝。利比亚的其他部族，如玛哈孙，定居于三角洲的南部。根据时间和空间，这一时期三角洲地区是被从东西两面向中部垦殖的，以往的那些没有居民或没有被开垦的地区限制都被开垦了出来。许多城市如布巴斯提斯，蒙德斯，迪奥斯坡里斯等在利比亚王朝的早期就处于半独立状态，并且这种状态被保持了好几个世纪。

较之于三角洲地区来说，上埃及政权分裂的局面要轻一些。一些重要城市，如赫尔摩坡里斯，赫拉克里奥波里斯，艾尔-黑巴以及阿拜多斯都具有很强的实力，底比斯则始终保持着极强的影响力。南方反对北方的领导和控制是公元前 10 到 8 世纪最为突出的现象，因为底比斯的势力处于不断上升的态势。在第二十二王朝的时候南北方的冲突就已经显露了出来；在舍桑克一世的铭文中我们看到他多拥有的王衔是“利比亚的首领”，而没有自称为“王”。结果对底比斯阿蒙神庙高级祭司的任命就成了南北双方发生冲突的直接诱因。塔克劳特二世任命其子奥索尔科恩为底比斯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遭到了阿蒙神庙祭司团的强烈反对，因为较之于第二十二王朝来说底比斯更乐于接受第二十三王朝对他们的统治，后来底比斯地区的统治者与努比亚统治者结盟，并使用努比亚国王的统治纪年直到努比亚被逐出埃及，与此同时塞伊斯王朝建立之时。

利比亚时代南北政治上的分裂实质是由种族矛盾造成的。南北两地所使用的名字，官衔和家谱揭示出北方的人口以利比亚人为主，而南方的人口则以埃及人为主。从南北两地的物质文化上也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新王国以后祭司体埃及语在经济生活中的广泛使用衍生两种不同的文体，一个是出现于北方的世俗体埃及语，一个是出现于南方的‘非正规’祭司体埃及语，这表明北方政权没有对南方造成太大的影响。在语言体系上的其他变化进一步显示了新王国传统在这一时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利比亚时期的书吏简化了传统的埃及语法和发音体系，使其更加实用；而在纪念性铭文上的撰写上祭司体埃及语也取代了传统的象形文字。这些变化，特别是祭司体埃及语对传统象形文字的取代都发生于北方，这反映了利比亚人对埃及传统文化的摒弃。

[1] K. A. Kicht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BC-650BC)*, pp. 105-106; 109-112; 187-190.

（二）利比亚王朝的王权[1]

在古代埃及世俗统治者的权利是由阿蒙神所授是神权政治的关键所在，这一点也被利比亚的统治者所接受，因为他们把对阿蒙神至高无上地位的接受作为神化他们统治的主要途径。众所周知新王国晚期阿蒙神和国王关系发生了变化。伴随着第二十一王朝的建立，国王政治上的独立性达到了最低点，他的实际权力从来没有超出阿蒙神庙高级祭司的权利。第二十一王朝的最后一位国王普苏塞恩涅斯一世统治时期，底比斯的三位祭司接受的埃及王权的任命， 与此同时这位国王也同时兼任了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似乎显示了王权曾一度高于阿蒙神庙的权利。但是另一方面尽管阿蒙神庙的高级祭司荷里霍尔和皮努吉姆拥有了国王的权利，如在雕像上与众神有着同样的身高，穿戴着国王的服饰以及名字上带有王名圈，但是他们在国王象征物的使用上还是受限制的。荷里霍尔的国王形象只出现于神庙的浮雕上和他妻子的丧葬纸草中，与此同时他的名衔也只是“阿蒙神的高级祭司”。皮努吉姆一世的儿子，军队中的高级将领只是偶然地在他的名字上加上王名圈，以身着国王服饰的形象出现在艺术品中也只有一次。在阿蒙神庙的祭司家族中只有皮努吉姆一世的国王形象比较完备，他死后也是以国王的规格被埋葬的。以上这些偶尔出现的王权主要是因宗教仪式而生的：因为在古代埃及只有国王才是人和神之间的中间人，而底比斯僧侣集团实际上的独立性需要某一个人来充当人与神中间人的角色，于是高级祭司同时又具有的国王的形象。到第二十二王朝开始的时期，利比亚的统治者们竭力捍卫他们手中的王权，因而弱化了中央政府的神权特征。舍桑克一世和他的继承者们不断地强化王权，公元前 850 年以后当王权开始衰落的时候，首先是底比斯的高级祭司，然后是高级女祭司以及她们的官员，获取了掌控国家的实权。

从公元前 11 世纪到 8 世纪，利比亚统治者们充分使用了埃及法老统治的外在表现形式，进而把他们自己描绘成真正的埃及人的国王。他们穿埃及法老的传统服饰，拥有五个完整的王衔；他们中的舍桑克一世还拥有了描绘他在阿蒙神面前痛击敌的浮雕，这种浮雕式展示埃及法老维护宇宙秩序玛阿特的传统方式；利比亚统治者们还通过庆祝塞德节的活动，把他们同过去的法老联系了起来，塞德节是古代埃及法老在其统治三十年的时候，所举行的庆典活动，但有许多法老在其统治几年或十几年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举行这一节日的庆典了。一块红色花岗岩门柱上的浮雕展示了第二十二王朝的法老奥索尔科恩二世在他统治的第二十年所举行的塞德节的庆典活动，揭示了当时的利比亚统治者对埃及传统文化的效仿。为了使其统治更易于被埃及人所接受，利比亚统治者们继承并发展了埃及传统王权的内涵。其中的一个表现就是他们自诩为荷鲁斯神，冥神奥西里斯和女神伊西斯之子。这一点从第二十二王朝的第一为国王舍桑克一世开始的许多利比亚国王的王衔中得到了充分地印证，与此同时在艺术品中这一时期的利比亚国王还被描绘成正在接受一位女神哺乳的孩子，犹如女神伊西斯在哺乳荷鲁

[1] M. A. Leahy, "The Libyan Period in Egypt: An Essay in Interpretation," *Libyan Studies* 16(1985), pp. 51-65.

斯那样。毫无疑问这些措施都是为了让土著埃及人接受他们的统治所采取的；埃及其他的异族统治者如席可索斯人，波斯人以及希腊罗马人都采取了类似的措施，以稳固他们的统治。然而正如上述所说的，利比亚人从来就没有完全埃及化，尽管利比亚统治者们采取了传统的法老的服饰，但是他们的统治政策却与传统的统治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个十分明显的例子就是利比亚统治者能够容忍两位或三位“国王”同时并存，而且每一位国王都有“上下埃及之王”的王衔，他们实际的势力范围则往往被忽略了。这是利比亚国王在采用传统埃及法老服饰的同时却没有理解埃及王权的内涵所造成的。另一个明显的例子是每一位传统的埃及法老都有他自己独特的王衔，并以此把他的统治与其他国王的统治区分开来，而利比亚统治者们的王衔和王室名号却彼此基本相同，这就为这一时期王室建筑物的勘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阻碍。

公元前 730 年的埃及政治形势，正如努比亚王朝的国王皮亚的“胜利石碑”所揭示的，迈什外什的酋长们与国王处于平等的地位，尽管他们并没有国王的称号。几十年以后，努比亚王朝统治的晚期，亚述文献告诉我们一个与之类似的情况，各种势力并存，它们的统治者有着各不相同的称号：他们中有的被称为‘国王’，有的被称为‘伟大的酋长’，有的被称为‘统治者’，有的被称为‘宰相’。另外从其他渠道我们也能看到这一时期国王至尊地位的丧失。从艺术品中我们看到过去只有国王才做的行为，现在其他的人也可以做：一尊雕像描绘了一位利比亚酋长正跪着向神献祭；一幅浮雕则展示了另一位利比亚酋长正向蒙德斯的众神们奉献祭品；一块石碑上一位阿蒙神的高级祭司和一位职位很低的女祭司在向正义和秩序女神玛阿特献祭。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经济文献，特别是‘捐赠石碑’中。新王国时期只有国王才能进行这样的捐赠；而在利比亚时代大量的石碑记载了对神庙的捐赠，大部分捐赠者是利比亚的酋长或其他人员，国王所占的比例非常小。这种情况甚至从个人的名字中都能看得出来：据赛拉普姆石碑记载，安赫-派迪斯是迈什外什酋长派迪斯的孙子，他的名字的含义是‘使派迪斯永生’，一个通常只有国王或王后才有的名字。在所有有关这一时期王权衰微的表征中一个最具代表性的事例是国王的扈从对国王坟墓的占用；一名叫丸宅布恩宅德的军事将领的葬礼时在国王普苏瑟纳斯一世的坟墓中进行，这种情况在新王国时期简直是难以想象的。利比亚时代的国王更像是封建领主，他们被他们的亲戚和一些追随者们支持着，这些随从者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甚至在死后都效忠于他的领主。

（三）利比亚王朝的军事状况[1]

新王国以后，军事因素超越了官僚集团成为埃及政权的主要支柱。贯穿于第二十一王朝的始终，军事将领控制着国家政令的制定，颁布和实施，南方众多的小国的统治者大多出身于行伍。从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的各州州长的官衔中我们看到他们同时也任职于军队，他们所拥有的军事上的官衔绝不是虚的，有证据表明他们手中都握

[1] M. A. Leahy, ed, *Libya and Egypt, c.1300-750BC*, pp. 51-65.

有某一要塞或某一卫戍部队的军事指挥权。

军事防御工事的修建是这一时期被记载最多的国家行为。虽然这些工事现在已经基本上不复存在了，但是仅存的一些刻有士兵名字的砖块却向我们揭示了这些工事的所在地。这些证据显示出第二十一王朝时期埃及在尼罗河谷地构筑了一系列的防御工事。特别集中的地区是中埃及北部尼罗河东岸地区的艾尔-黑巴和晒克-姆巴莱克和泰赫纳等地。这些工事对尼罗河的航运以及地方的反叛有着重要的监督作用。

艾尔-黑巴不仅仅是瞭望所和卫戍据点，它还是第二十一王朝时期上埃及统治的统治中心和边界要塞。这一时期的纸草文献提到将领皮安克和玛萨哈尔塔曾驻屯在那里，著名的文学作品《维纳蒙的故事》，《悲哀的故事》和《阿蒙茂普的地名册》都出自这一地区。第二十二王朝统治时期该地仍然是重要的军事指挥中心；舍桑克一世在此建立了一座神庙，奥索尔科恩一世又对其进行了扩建。后来当王子奥索尔科恩在与底比斯的僧侣集团进行抗衡时，艾尔-黑巴便成了他的大本营。

利比亚时代平民居住地也出现了军事化的倾向。新王国末期底比斯地区的行政管理机构被转移到迈地奈特哈布的带有军事防御工事的神庙之中，第二十一王朝时期该地成了高级祭司的住所。这并不是偶然现象，公元前 730 年第二十五王朝的国王皮亚的石碑揭示出许多城市，如赫尔摩波利斯和孟菲斯等，都构筑了坚固的军事防御工事，以防止敌人的进攻。这一时期埃及人的生活也变得越发军事化了。

利比亚统治者们为了加强他们在埃及的统治，他们在沿尼罗河一线布防了大量的军队。这一现象连同底比斯地区的高度警备状态，说明第二十一王朝时期南部的防御工事几乎完全失去了作用。这一时期底比斯地区曾爆发过一次起义，其具体原因过程我们不得而知。从一位高级祭司刻写的石碑中我们知道这一起义的确发生过，因为该石碑是为了纪念把在此次起义中被流放的人员从流放地召回而写的宽容石碑。而第二是二王朝的王子奥索尔科恩与底比斯的僧侣集团的争斗也充分显示了在该地区驻扎军队以确保稳定是十分必要的。

利比亚时代埃及统治者的相对保守的对外政策是埃及国内形势造成的。埃及国内中央分权的政体需要强有力的军事力量来确保国家的稳定，而这种极不稳定的国内局势促使这一时期的埃及统治者对外不可能采取什么积极的扩张政策。

（四）利比亚王朝的经济状况[1]

利比亚时代是埃及大规模的石质建筑最少的时期。除了塔尼斯地区有少量新的王室建筑外，其他的王室建筑工程多集中在对原有的建筑的扩建和维修上。新的建筑活动的减少与原有建筑和材料的在利用的增多时相辅相成的，这一现象在塔尼斯表现得最为明显。在那里大量的建筑材料，如石块，石柱，方尖碑和雕像都是从第十九王朝的首都皮-拉美西斯和其他城市运过来的，这些材料有的被重新雕刻，有的甚至一点没

[1] K. A. Kitchen,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 BC-650 BC)*, pp. 105-106; 187-190.

有被修改，就直接被用在了新的建筑上。这些现象是国家经济衰退的有利表现。毫无疑问，利比亚时代是埃及经济崩溃的开始，与新王国相比这一时期来自亚洲和非洲内部的税收明显地减少。

但是也有大量的证据表明这一时期埃及的经济衰退的程度并不十分严重。利比亚时代毫无建树的王室建筑以及对原有建筑材料的再使用时国家政治分裂所造成的。如果没有高度集中的中央政府，有效的使用国家资源和组织大量的劳动力是不可能现实的，金字塔和卡尔纳克神庙建筑群都是在高度集中的中央政府的直接管理和监督下建造出来的。这一时期最辉煌的往事建筑就是在从第二十二王朝的国王舍桑克一世到奥索尔科恩二世的这一段中央集权统治相对强大的使其完成的，这些建筑包括位于卡尔纳克的神庙以及位于布巴斯提斯的奥索尔科恩二世的节日庆典大厅。

关于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情况的资料是非常有限的。一些纸草和捐赠石碑是我们仅有的证据。大部分捐赠石碑属于第二十二和二十三王朝时期，记录了给神庙的捐赠都为土地，这些捐赠的目的是为了丧葬仪式。这些捐赠石碑多出于埃及的北部，这表明这一地区有大量的农业用地，除了能够保证具体的农业生产外，还可以有剩余的土地用以捐赠。这正如上文所提及的这些石碑的分布解释了三角洲西部和中部地区在这一时期被开垦了出来。

我们还有证据证明这一时期埃及的其他财富也并不缺少。第二十一王朝和第二十二王朝时期的王室随葬品中包括了大量的金银饰品，与此同时来自布巴斯提斯的铭文也告诉我们奥索尔科恩一世统治的头四年，他献给神庙物品中包括了总重量约 391 吨的金银物品。这些金银中的一部分来自舍桑克一世在巴勒斯坦战争中缴获的战利品，另一些则是很可能来自于新王国的坟墓。尽管如此聚敛起数量如此巨大的金银，并把他们奉献给神庙，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了当时的国家应该是比较富裕的，最起码并不贫穷。

毋庸置疑利比亚时代资源的再利用在确保国库充足上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很可能就是位于底比斯地区的新王国的王室坟墓进行拆除的主要原因。国王，王后以及其他王室成员的木乃伊被从原有的坟墓中移走，墓中所有的值钱的随葬品被洗劫一空，被转移的木乃伊被成批的重新埋葬于一个不显眼的坑穴之中。棺木和裹尸布上的铭文告诉我们这些行动实在握有实权的军事将领的授意下进行的，与此同时数以百计的石块铭文证实这一时期确实对新王国及其以前的坟墓进行过大规模的勘察清理。大部分稀有金属被熔化后又被再使用，其中的一些作为这一时期王室坟墓的陪葬品再一次被送到坟墓之中；被发现于第二十一王朝的国王普苏塞恩涅斯一世木乃伊上的胸饰与来自图坦哈蒙坟墓中的那些极其相似，而且胸饰上的王名刮掉后重新又被写上新主人名字的痕迹。不仅如此，一些大的物件也是被再使用的。普苏塞恩涅斯一世的石棺也是从第十九王朝的国王美楞普塔的坟墓中运到塔尼斯的。第十八王朝的国王图特摩斯一世的木质棺材被重新抛光后就成了盛放皮努吉姆一世木乃伊的棺材了。皮努吉姆一世对新王国国家物件的再利用主要是因为他试图与新王国时期的功绩卓著的国家建立某

种内在的联系，以此来掩盖其统治的非法性。这一时期埃及南部的情况与北方大体相同，底比斯地区的大多数坟墓在墓主人被下葬后不久就遭到洗劫，现存于大英博物馆的一块棺木铭文记录了在墓地工人的一次起义中一座坟墓被洗劫，后又被重修的过程。

（五）、利比亚王朝的文化状况

1. 艺术

这个时期的艺术家和手工艺者突出的一点是他们制造了许多优雅的铜雕塑。最著名的一件是现存于法国卢浮宫中的圣女迈瑞姆特的雕像，她生活在哈尔希斯国王统治时期。[1] 她穿着一件袖子到肘部带褶的贴身服装，露出纤细的身躯，衣领宽大缀有珠子。衣服和裙子都是用金银和琥珀金做成的。手的位置表明她曾拿着也许是用金子做成的乐器，后来被偷了。能在质量上和这件作品相媲美的是一件藏在雅典博物馆的铜雕，这件雕像是属于努比亚的国王皮安克向北进军时期一位利比亚酋长的女儿塔库斯黑特。该雕像中的身体和胳膊都是用神灵的银雕成,并伴有徽章镶饰。也许是一件穿在仪式上的长袍的饰物。

大型空心铸造的铜器成为第三中间期雕塑作品的一个最高成就,个人虔诚的表达是第三中间期艺术的主流。这可能是对政治混乱的一种回应。这个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塔尼斯洗劫一空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王朝的皇家坟墓，里面藏有用金子作成的珠宝和半珍贵宝石。

2. 建筑

这个时期后期的建筑保持了许多新王国时期的建筑特点。然而，由于这个时期建筑的建造活动的减少,尤其是神庙的欠缺,这个时期被评价为一个缺乏创造的时期。主要纪念物是卡尔纳克地区舍桑克一世时建造的阿蒙神庙。埃及被划分成两个统治地区，一块是三角洲地区的政治统治，另一个是南方阿蒙祭司控制的地区，这种政治上的分裂导致了第三中间期的艺术创作的瓦解。

这个时期建造的皇家坟墓，大部分在塔尼斯，是在已经存在的神庙的前庭里建造的。金子在当时很稀有，银子成为一种主要的金属。这些同一时代的并且控制有限区域的统治者们少有新的建筑物。他们只是维持着已有的建筑，因此在建筑艺术上毫无创新。

后期国王的坟墓多建在城镇附近。1939 年皮埃尔雷孟台特在塔尼斯发现了第二十一王朝和第二十二王朝的一些皇家坟墓。这些长 50 米宽 60 米的墓葬区有国王普苏塞恩涅斯一世，阿门涅墨坡，奥索尔科恩二世和舍桑克三世的坟墓和一些高级官员的坟墓。这些坟墓位于神庙的前庭，由于地下水位的缘故，这些墓室非常接近地平面。

3. 文字

底比斯地区在第三中间期出现了一种叫做变异祭司体文字的文字，特点是使用连字次数增加，是文字在祭司体文字基础上出现的地区性变化。这种文字出现不久之后，

[1] John Boardman and N. G. Lhammon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II, Part. 1, pp. 578-579.

一种叫做世俗体的新文字在北方地区（可能是在尼罗河三角洲地区）出现了。

4. 文学

在文学上，我们可用的资料非常有限，数量最多的是那么自传体铭文，并在叙述中表现出一些文学技巧。奥索尔科恩王子的英雄故事运用了一些修辞手法，显得很有想象力，这一时期文学作品上最优秀的代表是皮安克胜利石碑。[1] 叙述风格说明该石碑的作者对古典时期的埃及语十分了解，并拥有他同时代的任何人都无法匹敌的文学才赋。然而，按时间顺序来说， 这个石碑属于利比亚和努比亚时期的并存阶段，它不能被名正言顺地称为是埃及利比亚人的文学作品。能够更真实表现这个时期的代表作品是 1903 年到 1904 年在卡尔纳克发现的许多雕像上的碑文。它们涉及到的重要历史事件很少，但却展示了当时流行的传统信仰和观念，并给人这样的印象——神与人之间的关系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亲密。这种变化可以由斯希拍耐筛说出的一段祷文的开场白清楚地看出来，她的祷文被刻在了她父亲奥索尔科恩四世执政时作为阿蒙神第四祭司的那克赫台弗姆特的雕像上。[2] “对他来说，他们是善良的，神也是善良的；他们爱的人，神也爱。”皮安克在他胜利纪念石碑上把阿蒙当作是这样一个神——“没有了他，任何有力量的人都会失去力量；他会赋予力量薄弱的人以力量，一个人能战胜一千人”。然而，这个时期的一些神谕展现出来的宗教思想，却将神描述成对人类充满恶意的或捉弄人类的，除非是得到和解的。

[1] John Boardman and N. G. Lhammon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II, Part.1, p. 577.
[2] John Boardman and N. G. Lhammond, *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 III, Part.1, p. 577.

结　语

利比亚王朝,并不是古代埃及历史上的第一个异族政权,但却是统治时期最长的一个异族政权，[1] 即从公元前 945—公元前 715，共计，230 年。因此，它在古代埃及文明发展演进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

在政治上,由于利比亚本土的政权形式为部落酋长制度，因此，尽管利比亚王朝采取的是埃及传统的中央集权统治，但是利比亚人的中央政府却能够容忍地方贵族势力的存在，甚至其中的一些自立为王。这就造成了这一时期埃及政治局势的分裂和动荡，从而凸现了埃及历史上的“中间期”所呈现出了政治分裂的态势。可以说，这一时期埃及王权有了新的内涵。

在经济上，较之与强盛的新王国而言，这时期的经济总体趋势处于衰退的状态。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建筑规模的缩小和建筑物数量的减少上。在塔尼斯、底比斯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多来自原有的建筑物，也就是说，这一时期的建筑大量使用新王国时期，甚至更早时期的建筑材料，充分揭示了埃及政府财力的极度匮乏。

在文化上,这一时期的利比亚统治者接受了埃及文化，但是仍然保留了利比亚人本民族的文化传统。虽然他们使用埃及语言，遵守埃及人的价值观念，但他们的风俗习惯仍然是典型的利比亚式的。与此同时，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埃及人也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利比亚人某些文化。因此，与其说这一时期是利比亚人的埃及化时期，到不如说这一时期是埃及文化和利比亚文化的融和时期。

在宗教上，这一时期的利比亚统治者继承了埃及的传统宗教。与埃及统治者一样,利比亚国王们也把阿蒙视为国家神,并在埃及各地建立阿蒙神庙。而且利比亚人在宗教上还出现了一些革新,如为了加强对底比斯阿蒙神庙的控制,利比亚王朝的统治者们任命自己的女儿做阿蒙神的圣女,任命自己的儿子做阿蒙神庙的最高祭司 。

在对外关系上,这一时期埃及主要与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进行了或战争或和平的联系。公元前 925 年,第二十二王朝的国王舍桑克一世获得对巴基斯坦战争的胜利,并在卡尔纳克建造宏大的阿蒙神庙以视庆祝。公元前 924 年，为庆祝盖拜尔艾尔希勒埃赫采石场重新开放,他立了一块石碑,并在石碑上详细记录了这项建筑工程的细节。[2] 他的儿子，大祭司伊普特,负责整个建筑工程。他在卡尔纳克建立了一个新庭院。在新庭院通向南部的大门的外墙上,他记录了埃及在同犹太国和以色列国战争中所取得的胜利。舍桑克一世为阿蒙神建造的“节日礼堂”暗示了埃及在近东地区巨大影响力的复

[1] 在它之前的喜克索斯王朝统治时间断限约从公元前 1650 年到前 1542 年，共统治埃及 108 年；在它以后的努比亚王朝统治埃及的时间断限约从公元前 776 到前 656 年，共统治埃及达 110 年；两个波斯王朝，即第二十七王朝约从公元前 525 到前 404 年，以及第三十一王朝约从公元前 343 到前 332 年，这两个王朝分别统治埃及 121 年和 11 年。

[2] N. Grimal, *A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p. 322.

苏。

在外交上，舍桑克一世通过向位于腓尼基的比布鲁斯国王阿比巴阿勒赠送一尊像而与阿比巴阿勒建立了联盟。舍桑克一世可能是想通过这种联盟获得木材。

总之，作为一个异族政权，尤其是利比亚曾经是埃及的被征服地，它能够在自己昔日的宗主国国力虚弱的时候对其进行征服，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利比亚王朝与埃及历史上另外两个异族政权喜克索斯王朝和努比亚王朝有所不同。这两个王朝在征服埃及之前对埃及也有过长期渗透的过程，但王朝的建立最终是以武力来实现的，而利比亚王朝却是对埃及长时期渗透的结果。利比亚王朝的军事实力是比较强大的，因为利比亚人民长时期的定居在埃及，经过时间的推移，他们成为埃及军队中不可轻视的将领，利比亚人利用其所长，在埃及国家处于摇摇欲坠的时候，夺取了王位，建立一个新王朝。当然，这个王朝的建立，并没有给古代埃及人的内心带来不好的影响，他们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也没有给埃及人带来压力和不满。利比亚王朝没有能力对幅员辽阔的埃及领土进行十分有效的统治，所以它可以容忍其他政权的存在。正因为利比亚王朝在国内进行统治都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所以在国际事务上，这个时代并没有太大的作为。

总而言之，利比亚人的戮力同心的精神是彰明较著的。虽然在利比亚统治期间，埃及文明和利比亚文化相互影响，但是利比亚文明对埃及文明的影响是很微弱的。即便如此，利比亚王朝毕竟在埃及的历史上写下属于自己的一页，丰富了多姿多彩的埃及文明，并成为埃及文明的一个基本因素。

参考文献

一、外文资料

[1] Albright, W. A., "The Egyptian Empire in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C.," *JPOS* 8 (1928), pp. 253-256.

[2] Assmann, J. and Alcock, A., *Egyptian Solar Religion in the New Kingdom: Re, Amun and the Crisis of Polythe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3] Aston, D. A., "Takeloth II-A King of the Theban Twenty-third Dynasty?,"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75(1989), pp. 139-153.

[4] Bates, O., *The Eastern Libyans*, London: Macmillan, 1914.

[5] Breasted, J. H., *Ancient Records of Egypt*, 5Vol.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6-1907.

[6] Caminos, R. A., *The Chronicle of Prince Osorkon*, Rome: Pontificium Institutum Biblicum, 1958.

[7] Dodson, A. M., "Psusennes II and Shoshenq I",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79(1993), pp. 267-268.

[8] Edgerton, W. F. and Wilson, J. A., *Historical Records of Rameses II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9] Jansen-Winkeln, K., "Thronname und Begräbnis Takeloths I," *Varia Aegyptiaca* 3(1987), pp. 253-258.

[10] Kitchen, K. A., "The Arrival of Libyans in Late New Kingdom Egypt," *In Libya and Egypt c. 1300-750BC*, ed. by Anthony Leahy,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London: SOAS Centre of Near and Middle Eastern Studies and the Society for Libyan Studies, 1990.

[11] Kitchen, K. A.,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1100-650BC)*, Warminster: Aris and Phillips, 1973.

[12] Leahy, M. A., "The Libyan Period in Egypt: An Essay in Interpretation", *Libyan Studies* 16(1985), pp. 51-56.

[13] Lichtheim, 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Vol. I-II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1976.

[14] Lloyd, A. B., "Manetho and the Thirty-First Dynasty," *In Pyramid Studies and Other Essays presented to I. E. S. Edwards*, ed. by John Baines, et al., pp.154-160.

[15] O'Connor, D., "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Ancient Egypt: 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32-249.

[16] Petrie, W. M. Flinders., *Ceremonial Slate Palette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1953.

[17] Richardson, S., "Libyan Trade and Society on the Eve of the Invasions of Egypt," *JARCE* 36(1999), pp. 149-164.

[18] Schulman, A. R., "Narmar and the Unification: A Revisionist View," *BES* 11(1991/1992), pp. 79-105.

[19] Trigger, B. G., et al., *Ancient Egypt-A Social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20] Spalinger, A. J., "Some Notes on the Libyans of the Old Kingdom and Later Historical Reflexes," *Socotey for the Study of Egyptian Antiquities Journal* 9(1979), pp.125-162.

[21] Wainwright, G. A., "The Meshwesh,"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48(1962), pp. 89-99.

[22] Wright, J., *Libya*, New York: Washington, 1969.

[23] Yurco, F., "Merenptah's Canaanite Campaig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Research Center in Egypt* 23(1986), pp. 189-215.

二、中文资料

[1] 郭丹彤：《古代埃及对外关系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

[2] 刘文鹏：《古代埃及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年。

附 录

一、古典所中西文专有名词对译字表

2004，8，15

	Ø	a 阿	e 埃	i 伊	u 乌	o 奥	am 按	an 安	em/im 寅	en 恩	in 尹	um 温	un(on)文	ao
b	布	巴	贝	比	布	波	板	班	奔	本	宾	布姆	贲	保
d	德	达	戴	迪	杜	都	旦	丹	邓	登	丁	杜姆	顿	悼
f	弗	发	费	弗	夫	缶	凡	梵	奋	芬	纷	份	冯	佛
g	格	旮	垓	吉	古	勾	甘	干	根	根	艮	鲧	衮	皋
h	赫	哈	希	黑	胡	霍/侯	韩	汉	恒	痕	欣	珲	混	昊
k	克	卡	凯	基	库	科	坎	刊	垦	肯	金	坤	昆	考
l	勒	拉	莱	里	鲁	楼	兰	阑	林	伦	临	隆	仑	劳
m	姆	马	美	米	穆	摩	蛮	曼	闽	门	敏	蒙	孟	卯
n		那	耐	尼	奴	诺	楠	南	恁	嫩	宁	农	侬	瑙
p	坡	帕	拍	皮	普	剖坡	盘	潘	喷	盆	品	彭	篷	咆
q	喀	喀	齐	齐	苦	寇	堪	侃	钦	秦	肯	群	昆	栲
r	尔	腊	雷	瑞	如	若	冉	蓝	荏	任	壬	润	闰、荣	荛
s	斯	萨	筛	希	苏	嗖	散	叁	新	辛	森	孙	荪	梢
●	施	嚓	采	采	簇		璨	参	琛	辰	岑	淳	春	超
š	什	沙	塞	西	舒		闪	山	莘	鑫	审	顺	舜	绍
t	特	塔	台	提	图	投	覃	坦	汀	藤	廷	吞	屯	陶
✹/th	忒	沓	忒	梯	突		檀	坛	登	鼎	定	盾	敦	套
y	伊	亚	耶	伊	于	有	延	严	彦	寅	尹	郧	芸	尧
w/v	乌	瓦	维	维	乌	沃	皖	万	宛	文	汶	温	翁	窝
z	兹	扎	载	孜	朱	卓	瓒	昝	金	箴	珍	樽	尊	皂

二、人名和地名英汉对译表

Abibaal	阿比巴阿勒	Faiyum	法尤姆
Abydos	阿拜多斯	Feast of Opet	奥帕特节
Al-Hibah	阿勒-黑巴赫	Gebelein	垓贝莱伊
Akawash	阿卡瓦斯赫	Gebel-el-Silsileh	盖拜尔-艾尔-希勒埃赫
Akhenaten	埃赫那吞	Gulbenkian	古勒本基阿
Akhiyawa	阿克黑亚瓦	Harsaphes	哈尔萨坡希斯
Akunosh	阿库诺斯赫	Harsiese	哈尔希斯
Amasis	阿玛西斯	Hatshepsut	哈特普苏特
Amenhotep III	阿门霍特普三世	Heliopolis	赫利奥坡里斯
Ammon	阿蒙	Henuttawy	希奴特塔维
Amenemnisu	阿姆尼苏	Herakleopolis	赫拉克里奥坡里斯
Anatolian	阿那投里阿	Hermopolis	赫尔摩波利斯
Apries	阿普列斯	Herodotus	希罗多德
Ar-Megiddo	哈米吉多顿	Hittites	赫梯
Assyria	亚述	island Kos	靠斯岛
Athribis	阿特里毕斯	Israel	以色列
Babylon	巴比伦	Iuput I	伊蒙特一世
Bastet	巴斯特	Iuput II	伊蒙特二世
Berber	柏柏尔人	Jerusalem	耶路撒冷
Bible	圣经	Kapes	卡皮斯
Bocchoris	博克霍里斯	Karabona	卡腊波那
Bubastis	布巴斯提斯	Karomana	卡若玛那
Buto	布托	Karnak	卡尔纳克
Byblos	比布鲁斯	Kashta	卡施塔
Canaan	迦南	Kheper	克希拍尔
Chaldaean	迦勒底人	Kush	库什
Cyrenaica	塞林纳	Leontopolis	莱昂陶坡里斯
Cyrenean	古利奈人	Levant	莱温特
Cyrene	古利奈	Levantine	黎凡特
Ded	戴德	Levantine seas	黎凡特海
Deir el-Bahri	戴尔-艾尔-巴哈瑞	Libu	利布
Djedet	扎德特	Libya	利比亚
Edjo	埃娇	Libyan	利比亚人
Ekwesh	艾克外什	Luka\ki	路克\卡
El-Hiba	艾尔-黑巴		

Lycia\n	吕寄亚\人	Phoenician	腓尼基
Machimoi	玛赤摩艾	Piankh	皮安克
Manetho	曼涅托	Pinudjem	皮努吉姆
Mashwash	迈什外什	Pi-Ramesse	匹一拉美西斯
Maxyes	马克西斯	Piye	皮亚
Medinet Habu	麦地奈特-哈布	Psusennes I	普苏塞恩涅斯一世
Memphis	孟斐斯	Psusennes II	普苏塞恩涅斯二世
Merneptah	美楞普塔	Ptah	普塔赫
Meryey	麦瑞	Punt	蓬特
Merymut	迈瑞姆特	Pylon	皮仑
Meshken	迈什肯	Qarqar	卡卡
Nakhtefmut	那克赫台弗姆特	Ramesside fortress	拉美西斯要塞
Narmer	纳尔迈	Ramesseum	拉姆西殿
Narmer Palette	纳尔迈调色板	Ramesses II	拉美西斯二世
Nectanebo II	尼科塔尼薄二世	Ramesses III	拉美西斯三世
Negev	奈哥瓦	Ramesses XI	拉美西斯十一世
Neith	奈特	Sahure	萨胡拉
Nesbenebded	聂斯伯尼布德	Sais	赛伊斯
New Kingdom	新王国	Sardinian	萨丁尼亚人
Nimlot	尼姆罗特	Sargon	萨尔贡
Nyuserre	尼乌色里	Sebennytos	筛木尼投斯
Osiris	欧西里斯	Sebennytic	筛木尼提
Osorkon	奥索尔科恩	Sea Peoples	海上人们
Osorkon I	奥索尔科恩一世	Sethos	塞托斯
Osorkon II	奥索尔科恩二世	Seti I	塞提一世
Osorkon III	奥索尔科恩三世	Setnakhte	塞特纳赫特
Osorkon IV	奥索尔科恩四世	Shabaka	夏巴卡
Oxyrhynchus	俄西林古	ShalmaneserIII	沙尔玛纳塞尔三世
Palestine	巴勒斯坦	Shardana	沙达纳
Par-Yeru	帕-叶如	Shehchem	晒开姆
Pef-tiau-awy-Bast	帕夫乔阿维巴斯太特	Shekelesh	晒克莱什
		Sherden	舍登
Pepy I	派匹一世	Shepenese	斯希拍耐筛
Pepy II	派匹二世	Sheshonq	舍桑克
Peribsen	伯里布森	Sheshonq I	舍桑克一世
Persian	皮尔斯安	Sheshonq II	舍桑克二世

Sheshonq III	舍桑克三世
Sheshonq IV	舍桑克四世
Sheshonq V	舍桑克五世
Sheshonq VI	舍桑克六世
Shishas	斯黑沙斯
Siamun	西阿蒙
Sicilian	锡库人
Siptah	斯普塔
Smendes	斯门得斯
Snefru	斯尼弗鲁
Syria	叙利亚
Taharqa	塔哈尔卡
Tantamun	坦特阿蒙
Takeloth I	塔克劳特一世
Takeloth II	塔克劳特二世
Takeloth III	塔克劳特三世
Takushit	塔库斯黑特
Tanis	塔尼斯
Tavosret	塔沃斯莱特
Tefnakhte	泰夫纳赫特
Tell el-Yahudiya	泰尔-艾尔-玛述塔
Tentamopet	藤塔摩拍特
Teresh	泰莱什
Tjekhenu	泰赫努
Tjemuhu	泰姆胡
Turash	图腊斯赫
Tuthmosis III	图斯摩西斯三世
Tyrsenian	蒂尔森人
Usermare	乌瑟马瑞
Wenamun	温纳蒙
Zaouyet um el-Rakham	匝奥艾尤姆-艾尔-拉哈姆
Zuma	祖玛

后 记

师大的五月是美丽的，空气中弥漫着花香，校园处处绿荫掩映，走到哪里都能听到鸟儿欢快的鸣叫。在这样的时节，郑重地给论文画上句号，回忆起走过的三年，心中那份离愁变得更加浓重。

对于处在这个时代的我来说，经历从农村到城市的转变，我们付出的代价将是巨大的，是一般城市同龄人所难以想象的。对于我个人来说，能够拥有今天，心中感到知足，因为我深知走到今天的的幸运与艰辛。为此，我要在这具有象征意义的论文“后记”中特别感谢那些我要感谢的人。

首先要感谢我的家人，父亲如山般给我依靠，我的哥哥、和两个弟弟使我内心更加温暖。当然，特别感谢的是我的妈妈，她永远是我的精神支柱，是她时而严厉的责备时而温柔的劝导让我能够顺利度过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重重难关，没有她的支持，就没有我今天的收获。愿神赐福于我们！

其次感谢我的老师们，他们在我的学习之路上给我的鼓励与鞭策，促使我不断成长。这些老师有小学的、中学的以及大学的，而本文最终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郭丹彤教授的悉心教导、帮助与关心。在论文开题到论文定稿期间,是她一直给我细心的指导,在百忙之中给我修改论文，并给出许多可贵的建议，使我切身感受到其严谨的学术作风,认真的学术态度,深厚的学术功底。郭丹彤教授谆谆教诲令我永难忘怀，其治学之严谨、工作之敬业亦令我终身景仰。以及在生活中平易近人、乐观、幽默风趣，是我为人做事努力的方向。在毕业论文的选题和资料收集过程中，很多老师都给予了无私帮助，他们是：所长吴宇虹教授、在异国他乡的李晓东教授,资料室的周秀文周老师、默默奉献的刘燕老师，谢谢你们！古典所的每位老师都带给我感动,你们的辛苦工作是我们安心学习的保障。同时还要感谢研究生阶段学习中给我们上课的皮得(Peter)老师，从他那里我也学到了很多。毕业论文从选题到最终成形，还要感谢在百忙之中评阅我的论文的所有老师们，感谢您们的评阅。

再次我要感谢我的同学与朋友，是他们在我的生活与学习中给我帮助和鼓励，使我感受到生活的温馨。其中要特别感谢的是师兄徐昊，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不断的给我督促，同时在英文方面给予指导；马晓敏、于南南、王亮等 2007、2008 级的所有的师妹们，感谢你们的帮助。感谢学习过程中给过我指导的师兄师姐。感谢好友付艳红、陆永华等在论文的排版方面给我巨大的帮助。还要感谢我的同窗挚友们，王佃玉、李晓娟、葛惠鹏、辛保军。三年来，我们甘苦与共，相互支撑，在东北师范大学留下了无数美好的回忆。如果没有你们，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将是失去颜色的彩虹。

最后，我要感谢我自己从小学到现在的硕士研究生毕业，一路“顺利”的走过这完美的学生生涯,我会好好工作,来回报社会和祖国。



论古代埃及的利比亚王朝

作者：　　　　　　　　张玉华
学位授予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